

#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文件

西大现代发〔2019〕27号

## 关于印发相关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经2019年10月16日董事长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现随文下发，请认真执行。

- 附件：
1.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2.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思想政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3.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4.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院务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

## 附件 1:

#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立德树人的职业使命和正能量的价值观，为建设品牌型大学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并依据《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办法》（西大现代发〔2018〕15号）和《西北大学现代学院落实教育部关于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职务评审是学校对教师学术资格的综合认定，是实施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教师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 副教授职务根据学校教师实际情况分为两种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其中“教学为主型”是指长期从事学校公共基础课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是指非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第四条** 教师职务评审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晋升。

##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申报教师职务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坚持学校的教育理念；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于律己，热爱集体，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珍惜维护学校声誉，积极参与学校学术活动，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三、具有相当业务水平，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要求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中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当年至少两次为优良；申报高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均为优良。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延迟申报：

1. 任现职以来违犯学校相关规定或因个人原因休假三个月者，被认定为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1 年；

2. 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或被学校通报批评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

3. 违反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受行政处分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3 年，并在此期间，不得以破格评审形式晋升职务；

4.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学位；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五、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六、按照陕人社函（2018）759 号文件要求，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按照国家和省上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完成 2014 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

八、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制。

九、补充说明：

1.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2. 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级统计，不再重复计算。

3.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性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4.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三人以上合著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 第六条 业务条件

### 一、晋升助教的条件

#### 1.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认定助教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方可认定助教职务。

#### 2. 教学要求：

完成本校（院、部）安排的助教见习任务，跟随主讲教师全程听取一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完成本部门的临时性工作。

### 二、晋升讲师的条件

####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者，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 2. 教学要求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 160 计划学时；专业课 120 计划学时）。同时，应有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实训，或参加社

会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本校（院、部）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

### 3. 科研成果要求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对承担不同级别的科研课题，在职称评定时可给予相应的加分；学校学报上发表论文 2 篇及学校网站投稿（并采用）4 篇。

## 三、晋升副教授的条件

###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 2. 教学要求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1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以教学为主者 2 门）。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对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具备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已初步形成稳定的

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①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 并 C 中之一条（C 中如具备三项以上者及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称号者和为学校争得省级以上荣誉者，可适当放宽 B 中条件）。

A.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状态评估为优秀。

B.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其中 1 篇须是专业期刊或被 SCI、EI、ISTP、SSCI 收录）；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须是专业期刊或被 SCI、EI、ISTP、SSCI 收录），并作为主编（副主编）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按《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确定。

C. 成果及获奖

(a)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厅级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5 万元以上（理科 3 万元、文科 2 万元）；

(b)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c)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e)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省级第一名、国家级前

三名、国际级前六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②以教学科研型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状态评估良好以上。

B.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按《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确定。

C. 作为主持人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D. 成果及获奖

(a)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b)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四、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教学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以教学为主者 3 门），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对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进行了



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并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一届。

###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 并 C 中之一条。

A.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 C. 成果及获奖

(a)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5 万元以上（理科 3 万元、文科 2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b)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e)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或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国家级前二名、国际级前三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 五、转评系列

1. 凡由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②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③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④转评满 1 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破格晋升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基本条件：

①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 1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讲师 3 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取得博士学位，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②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③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专著为独著，编著限第一主编；教材指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省级以上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 2. 破格晋升的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破格晋升副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1）、（2）、（3）并（4）中的一条。

（1）以教学为主的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计划学时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承担过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

（2）任现职以来，在与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按《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确定。其中 1 篇被 SCI, EI, ISTP, 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或发表的学术论文中 2 篇被 SCI, EI, ISTP, 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

（3）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

（4）成果及获奖：

A.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B.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 3. 破格晋升的程序

①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破格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省高校教师职务评委会统一组织进行（已具有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学校除外）。

②被推荐人在本校教师高评会专业学科组初评通过后参加本单位

论文、教学答辩，答辩通过后再由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省高校教师职务评委会进行评审。申请破格晋升人员由学校上报申请破格晋升单项材料，经高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上报省职改办研究。

###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学校成立“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校各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结合各系列的评审要求，评委会委员有所侧重，依据相关系列的评审办法，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委员由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良好业务素质、作风正派，在教工中有较高威信的教授、副教授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征西北大学校本部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职称处），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八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一、教师本人根据其任职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由职称处初审合格，由科研处和教务处分别对本人科研能力及实际教学情况进行审核后，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并利用 5 个工作日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二、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召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和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科研成果、编写教材、著书等。对教学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应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

三、助教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人表现考察认定；讲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讲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副教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副教授）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九条** 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条** 评审会的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以便监督检查评审权使用情况，省人社厅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评审费收费标准：初级职务 200 元/人，中级职务 300 元/人，高级职务 500 元/人。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评审会各委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委员，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讲师、副教授评审权仅限于审定本学校专任教师晋升助教或讲师和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超出评审权限及范围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思想政治教师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西北大学现代学院落实教育部关于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现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干事、团委书记、专职团干、党务干部、素质发展中心专职教师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思想政治教师职务评审遵循评聘结合、平等竞争、全面考核的原则，择优晋升。根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点，从思想政治素质、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工作实绩等方面全面衡量，着重对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科研水平进行考核，从学校实际出发，既注重考察其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能力，更突出考核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绩，特别是关键时刻的表现。采取定性 with 定量相结合的评审办法。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思想政治教师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五条** 思想政治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必须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参照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由学校统筹管理。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申报思想政治教师职务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奉献精神强；认同学院的办学理念，牢固树立“事业意识、职业意识、岗位意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生，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相关学科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具备妥善应对危机事件的能力，接受过系统的岗位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完成2014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能够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师职务评审严格实行绩效考核制。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人员主要依据《西北大学现代学院辅导员日常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确定优秀（绩效考核成绩90分以上，下同）；良好（绩效考核成绩80分-89分，下同）；合格（绩效考核成绩70分-79分，下同）；基本合格（绩效考核成绩60分-69分，下同）；59分以下为不合格。团委书记、专职团干、党务干部、素质发展中心专职教师等专职工作人员，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参照执行。对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背学校教育理念等政治性、原则性错误者，一律取消其职称评审资格。

一、考核要求：具有相当业务水平，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要求申报人员近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中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当年至少两次为优良；申报高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均为优良。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延迟申报：

1. 任现职以来违犯学校相关规定或因个人原因休假三个月者，被认定为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1 年；
2. 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或被学校通报批评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
3. 违反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受行政处分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3 年，并在此期间，不得以破格评审形式晋升职务；
4.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包含本级。

三、对申报人师德师风和因个人原因导致重大学生管理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九条**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条** 助教任职条件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获得硕士学位，考核半年；或获得学士学位，经过一年考核。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教职务的能力，能履行助教岗位职责。若从其它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思政教师岗位，应具备至少 1 年学生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 （二）岗位要求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同学校的教育理念，确立“校荣我荣、校损我耻”意识，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学生管理工作任务。

（三）工作能力要求：能够掌握所带班级学生的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等其中 1 项专项工作；能够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积极参加项目研究工作。

（四）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十一条 讲师聘任条件

###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获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二）岗位工作要求

承担思政教育类课程教学，主要指思政课、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入学教育课、专题班会、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等，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60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 （三）工作实绩要求

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提出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得到领导和学生的好评。熟练指导学生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贫困生资助、党团建设等其中 1 项

专项工作；熟练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以及各项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 （四）研究成果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思政、心理教育或辅导员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思政、心理教育或辅导员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对承担不同级别的科研课题，在职务评审中可予以加分；学校学报发表 2 篇论文及学校网站投稿并采用 4 篇。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必须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论文须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

2. 科研成果须经学院科研处级别认定；核心期刊按《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确定。

（五）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十二条 副教授评聘条件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二）岗位工作要求：承担思政教育类课程教学，主要指思政课、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入学教育课、专题班会、就业指导课、心理咨询课等，每学年授课不低于 60 课时。教学效果优秀，历年学生管理考核均为优秀。

（三）工作实绩要求：具备较强的思想教育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日常事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符合下列条件：

1. 聘任讲师期间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 4 次；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少于 2 次；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荣誉称号不少于 4 次。

(四) 研究成果要求

1. 主持并完成省级思政研究会或相关协会或学校研究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完成省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2. 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思政、素质教育或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思政、心理教育或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必须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论文须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

3. 科研成果须经学院科研处级别认定；核心期刊按《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确定。

(五) 具备学校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并达到省级相关文件要求。

### 第十三条 业务培训要求

每年完成校内 1~2 次业务培训，且在任现职以来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 1 次以上，并取得相应证书。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以上或职业指导师以上等职业资格认证者、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以上或助理职业指导师以上等职业资格认证者，在聘任讲师、副教授职务时优先。

第十四条 对有重大工作成就和突出贡献的，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由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助教任职资格认定和讲师、副教授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委

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职称处）。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各申报人根据其任职部门岗位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合格，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能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整体业绩材料，由申报人本人将上述材料报到职称处进行资格审核。

2. 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审核并进行择优推荐。根据申报人的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写出审核和择优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须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报职称处。

3. 公示：根据申报人的评审资格，利用 5 个工作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评审：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召开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部门岗位设置情况和申报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对其思想素养、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根据预先确定的限额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评审时，必须有超过全体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才能进行评审。申报人须得到超过出席委员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方可通过。评审结果当场宣布，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5. 对评审通过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职称处汇总统一上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评审费收费标准：**初级职务 200 元/人，中级职务 300 元/人，高级职务 500 元/人。

**第十八条** 新进校的学生管理人员在试用期满之前，所在部门应按照规定岗位要求，对受聘人员是否胜任岗位要求进行考评。经确认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方可报名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考试。

**第十九条**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的人员，学校不予续聘或聘任高一级职务。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职称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为提高管理干部素质，充分调动管理干部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的管理干部队伍，提高学校的综合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国家和陕西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和《西北大学现代学院落实教育部关于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贯彻“坚持标准，全面考核，突出实绩”的原则，坚持把政治思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研究水平作为评审的依据，引导全校管理干部搞好本职工作，注重管理细节和过程，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学校管理工作迈向新台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人事档案以学校名义托管的行政管理人员。

**第三条** 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其中：研究实习员为初级职务，助理研究员为中级职务，副研究员、研究员为高级职务。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认同学校教育理念，在思想、行为、组织上与学校保持一致，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工作积极主动

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管理意识，勇于创新，工作严谨，作风正派，工作态度端正，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一、研究实习员任职条件

1. 具有硕士学位，经半年实习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岗位职责；具有学士学位、本科学历，经1年实习考核，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岗位职责（任职时间从在校现岗之日算起）。

2.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任正处级职务满2年、副处级满3年或正科级满5年的管理干部，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请，方可评审。

### 二、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1. 学历、资历：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学历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获得硕士学位，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获得博士学位，担任本学科研究实习员职务。

2. 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论文5篇，其中代表作2篇。发表论文含调研报告、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对策建议，不含增刊、内刊。总成果量达8万字以上。

### 三、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1. 学历、资历：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学历，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获得硕士学位，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4年；获得博士学位，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对不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学历申报副研究员的，除须担任本学科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外，还须符合陕人发〔2003〕71号文件有关规定。

2. 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论文7篇，或出版著作1部并

发表论文 5 篇，其中代表作 2 篇。发表论文含调研报告、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对策建议，不含增刊、内刊。总成果量达 15 万字以上。

#### 四、研究员任职条件

1. 学历、资历：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本学科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2. 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论文 10 篇，或出版著作 1 部并发表论文 7 篇，其中代表作 3 篇。发表论文含调研报告、省部级正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对策建议，不含增刊、内刊。总成果量达 25 万字以上。

五、继续教育：申请人从 2014 年起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

六、截止时限：任现职以来至晋升级别当年底前正式出版、发表和采用的科研成果（不含清样）原件。已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报送。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的；
2. 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学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的；
3. 被单位通报批评期限未了的或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了的；
4. 违反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
5. 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



会”，负责组织学校各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结合各系列的评审要求，评委会委员有所侧重，依据相关系列评审办法，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委员由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良好业务素质、作风正派，在教工中有较高威信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职称处），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其任职部门岗位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合格，填写《全日制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并提交能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及履行现职以来的整体业绩材料，由申报人本人将上述材料报到职称处进行资格审核。

2. 部门审核：由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审核并进行择优推荐。根据申报人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写出审核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须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报职称处。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不予审核推荐：

- A. 不服从组织分配，有违犯劳动纪律行为者；
- B. 因故离开工作岗位年累计一个月以上者；
- C. 考核不合格者；
- D.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公示：根据申报人的评审资格，利用 5 个工作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召开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有超过全体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才能进行评审。申报人须得到超过出席委员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方可通过。评审结果当场宣布，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5. 对评审通过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职称处汇总统一报校本部、省社科院备案。

6. 评审费收费标准：研究实习员 200 元/人；助理研究员 300 元/人；副研究员、研究员 500 元/人。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处负责解释。

## 附件 4:

###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实验系列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由学校自主评审”文件精神（《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高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759 号）》），《西北大学现代学院落实教育部关于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施细则》按照人社厅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为培养高素质的教职工队伍，激励教职工勤奋上进、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二、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聘用的中专及以上学历、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的劳动合同、人事档案以学校名义托管的在实验实训岗位及相关实验技术人员。

三、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其中：助理实验师为初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

#### 四、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同学校教育理念，服从安排，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积极主动，勇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 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要求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中、高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当年至少一次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A.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 B.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 C.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D.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受到通报批评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E. 违反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
3. 具有相当业务水平，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
  4.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5. 按照陕人社函（2018）759号文件要求，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按照国家和省上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 完成2014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
  7. 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补充说明：

1.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2. 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级统计，不再重复计算。
3.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性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4.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三人以上合著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五、申报实验技术初级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的申报人员实习半年期满考核合格；
2. 取得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1年期满考核合格；
3. 大专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申报人1年半期满考核合格；

4. 高中毕业从事实验技术工作 2 年期满考核合格。

## 六、申请晋升中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年限

### 1. 学历及任职年限

(1)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自正式受聘实验技术岗位起，可申请认定实验师；

(2)取得硕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2 年；

(3)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4 年且取得本科学历至少满 1 年；

(4)大学专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0 年；

(5)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级职务至少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5 年。

2. 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 2 篇（本）论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至少 1 篇为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或至少 1 本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等论著成果。

## 七、申请晋升高级职称人员的中级职称任职年限。

### 1. 学历及任职年限

(1)取得博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2 年；

(2)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

(3)后取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5 年；

(4)统招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0 年；

(5)后取大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5 年；

(6)统招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28 年；

(7)后取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中级职务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至少满 30 年。

2. 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 3 篇（本）论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论文成果必须由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每本论著成果必须是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

## 2. 业务工作

(1) 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能了解和掌握本岗位业务工作的政策及发展动态（需提供一篇业务工作综述报告）；

(2) 任职期内工作情况需所在部门提供考核材料。

## 八、评审组织和程序

（一）学校成立实验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校各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结合各系列的评审要求，评委会委员有所侧重，依据相关系列的评审办法，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委员由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良好业务素质、作风正派，在教工中有较高威信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职称处），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各申报人根据其任职部门岗位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初审合格，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表》，并提交能反映其工作表现、品德修养、技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整体业绩材料，由申报人本人将上述材料报到职称处进行资格审核。

2. 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审核并进行择优推荐。根据申报人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写出审核和择优推荐意见（推荐意见须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报职称处。出现以下情况部门不予推荐：

- (1)不服从组织分配，不遵守劳动纪律；
- (2)因故离开工作岗位年累计一个月以上；
- (3)综合考核或业务考核有一次不合格的；
- (4)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公示:根据申报人的评审资格，利用 5 个工作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评审: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召开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

评审时，必须有超过全体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才能进行评审。申报人须得到超过出席委员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方可通过。评审结果当场宣布，由主任委员签字确认评审结果。

5. 对评审通过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职称处汇总统一上报教育厅备案。

6. 评审费收费标准：初级助理实验师 200 元/人，中级实验师 300 元/人，高级实验师 500 元/人。

九、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职称处负责解释。